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延遲建議供股之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修訂事項及供股，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涉及資本重組及修訂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及完成有關供股事項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章程文件)，董事會預期除有關資本重組的事項外，有關供股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後的相關時間表將會延遲並作出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原有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份證書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櫃檯重新開放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調整後股份的平行交易(以每手50股經調整股份的 現有股票及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為單位的 新股票證書形式)開始交易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零股經調整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每手5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結束.....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的平行交易(以每手50股

經調整股份的現有股票證書及新股票證書的形式)

以2,000股調整後股份的整手數)結束.....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證書免費兌換為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書的最後一天.....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包括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後與供股相關事項的修訂後預期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

* 僅供識別